

【专题:家庭教育指导】

编者按:2021年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中小学校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双减”政策的实施,更是对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刊2023年第2期曾做过“家庭教育指导”专题,探讨了当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公平性和有效性问题。本期专题聚焦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困境、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提升等问题,为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常态化提供策略建议,以飨读者。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困境与出路

李媛媛 柳海民

【摘要】家庭教育指导是帮助学生家长提高家庭教育质量的重要保障,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是学生成长、家长提高和教师专业发展的必然要求。现阶段,学校作为家庭教育指导主阵地存在督导机制尚不健全,考评遴选固化单维,专项指导严重缺位,职责边界模糊不清等困境。为确保学校切实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可从四个方面寻求破解路径:规范政策落实,抓好督导评估;健全考评机制,激活内在动力;加强专业指导,提高工作实效;明确自身定位,赋权学生家长。

【关键词】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专业发展

【作者简介】李媛媛(1997-),女,河南周口人,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院硕士生(长春 130024);柳海民(1953-),男,吉林永吉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24)。

【原文出处】摘自《教学与管理》:理论版(太原),2023.10.39~44

随着家庭的公共性特征日益凸显,家庭教育由“家事”升级为“国事”。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是指学校以学生家长为对象,运用科学理念与方式从家庭教育理论、内容、方法和手段等各方面开展指导活动,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质量。2021年10月,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制定了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父母作为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承担起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同时,也提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实际上,大部分学生家长都没有接受过专业的系统的家庭教育培训,当遇到相关问题时首先想到去求助的对象便是学校的主力军——教师。因此,为提高家庭教育的

质量,提高全民族的素质,由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由教师指导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成为必然。

一、家庭教育指导政策的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的政策经历了逐步深化与聚焦的三个阶段,积累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为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奠定了深厚的历史根基,提供了重要支撑。

1. 云程发轫:家庭教育指导初露头角阶段(1978-2001年)

改革开放初期,相关政策开始关注家庭教育并探索初步发展思路,意识到了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性,提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主动地指导家庭教育,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密切结合。20世纪九十

年代,政府部门开始重视家庭教育指导队伍的建设,对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能力提升做出了规划和部署。1996年全国妇联、国家教委印发的《全国家庭教育工作“九五”计划》是改革开放后第一个以“家庭教育”直接命名的专门化政策,也是我国首个家庭教育五年计划,其指出要加强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骨干队伍,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家庭教育工作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再次强调要重视家庭教育,通过家庭访问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为子女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其对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做出了规定,无形中对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提出要求。

2. 踵事增华: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阶段(2002—2018年)

随着国家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重视以及相关政策的全面实施,家庭教育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但是仍存在投入不足、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家庭教育水平,国家开始注重对家庭教育指导队伍的系统培训与考核。2002年,全国妇联、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首次提出要构建家庭教育工作指导体系,明确指出高质量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专、兼职队伍建设是扎实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关键。因此,国家开始注重对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持证上岗,主张师范院校及其他相关机构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以便以优质教师队伍助力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实效的提高。2015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内容,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这表明,学校要成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主阵地,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出来。

3. 赓续前行:家庭教育指导赋责教师阶段(2019年至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新时代党和政府对家庭教育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九部门于2019年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提出抓好队伍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大纲”要求对家庭教育指导者、家庭教育工作骨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等加强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形成专兼结合、具备指导能力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其中首次将“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育德能力”“课堂教学能力”等作为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并列提出。这些文件是教师专业发展新的风向标,表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被纳入新时代高质量教师的素养结构体系。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是额外任务,而是应为之事、应尽之责。总之,国家对于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视毋庸置疑,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实效刻不容缓。

二、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困境

1. 督导机制尚不健全,政策落实缺乏保障

(1) 相关政策未能全面落地

监督与评估是保障家庭教育指导相关政策有效落实的关键,也是切实提升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助推家庭教育指导的政策措施。不可否认,国家相关政策的颁布助推了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由于地方督导机制尚未健全,政策的落实情况不容乐观,教师群体目前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及其整体水平和理想状况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比如,已有的政策法规提倡师范院校开设家庭教育课程,明确将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的责任赋予教师,强调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业务培训的内容纳入教师工作计划。但

是目前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相关课程的仅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少数高校,仍然存在教师现有的知识结构与能力不足以支撑其科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情况,而且仍有部分教师认为不需要帮助家长提高他们的家庭教育知识与技能用以处理家庭教育的相关问题。

(2) 督导评估施行效果不佳

调查显示,17.7%的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没有对中小学(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既没有进行专项评估,也没有纳入其他综合评估;开展专项督导的区县仅有9.7%^[1],缺乏行之有效的督导监管致使学校等相关部门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以及对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培养培训极易出现“重形式轻质量”的情况。例如,虽然众多政策法规均对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员的培养和队伍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中,最紧缺的仍是拥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家庭教育工作者”^[2]。可见,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提升离不开相关政策条目的深刻落实,离不开配套政策的保障支持与监督管理。另外,我国没有明确设立单独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机构,缺乏强有力的统筹联动机制,导致各部门出现各自为政、执行不力、敷衍塞责等问题,严重阻碍家庭教育事业的整体有序推进,也致使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提升进展缓慢。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教育体量很大,发展还不平衡这一事实。在这样的背景下,家庭教育质量的提高百步无轻担,学校充当家庭教育指导主阵地任重而道远。

2. 考评遴选固化单维,专项指导严重缺位

(1) 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和不足

一方面,学校对新入职教师缺乏相应考核。根据专业系统的遴选标准选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并组建队伍的学校只有19.9%^[3]。现有教师队伍的成员大多处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准备不足的状态,在面对家长群体遇到的家庭教育问题时大多根据个人

经验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把学生流露出来的表层问题暂时解决抑或抑制下来。但这种指导治标不治本,没有综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就不能提出具有针对性、长效性的指导意见,就不能发挥出家庭教育指导应有的效果。另一方面,我国对“指导服务机构的准入制度”规定极少,只有6.6%^[4]。由于没有严格的考核程序和评价标准,学校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主阵地的质量参差不齐。若学校自身尚不具备开展相应活动与服务的水平,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和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训会存在因缺乏质量检验而流于形式、徒有虚名的情况,在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时难免会出现指导内容片面、指导形式单一、指导频率不合理等种种问题,最终导致指导效果不佳。

(2) 职后培训“功利化”倾向严重

职前培养阶段对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忽视,加之在资格认定和入职考核环节的疏忽,使得学校承担对在职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培训更加重要。但事实上,由于“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导向,在职教师接受的培训更加侧重课堂教学教法、作业设计等方面的提升。因此,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缺乏系统知识和专业培训的教师仅仅凭借自身经验开展指导工作。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养培训的缺位,使得广大教师诉诸专业路径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知识和能力而无门,大多通过“借助相关报刊、图书以及网络资源”(64.3%)、“与其他老师交流”(59.4%)和“在指导服务工作中反思”(48.4%)等途径进行提升^[5]。当然,这些途径不能有效提升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只是部分有强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责任感的教师才会选择利用自己的时间在这方面花费精力,而且由于没有确切的能力标准,教师的学习范畴也不明确。因此,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效果不容乐观。

3. 角色定位有失偏颇,职责边界模糊不清

(1) 教师日常工作繁杂琐碎

教师的工作并不是只有课堂教学那么简单,各级政府经常会向教育系统摊派各种任务,分配到学

校的任务将由教师执行,各类非教学的事务占用教师大量时间和精力,重重琐碎的事务几乎耗尽了教师的全部心力。在教师正确认识家庭教育指导是自己的职责所在时,存在着日常工作太忙,没有时间和精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升相应能力的情况。“有20%的指导者认为从事指导工作妨碍了其他工作”^[6]进而会选择优先处理更具时效性且要应对上级检查的其他工作而忽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职责边界不清晰的工作环境中,教师随时会被各种各样的事务缠身,那么,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其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就会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

(2)部分教师自身定位狭隘

目前教师不仅在家庭教育指导知识储备,所需技能方面存在短板,而且在角色定位方面也有失偏颇。尽管多部国家政策和法律都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视为学校等社会组织的职责,但这一观念的普及率和教师的认识程度尚不乐观。调查显示,只有33.5%的教师认为“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知识与能力,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问题,这是教师应尽的法律义务”,13.9%的教师认为教师没有这样的义务^[7]。可见,从法律层面对教师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加强责任意识。倘若教师只将教学纳入自己的工作范围,就很难对学生学习成绩以外的思想行为等进行必要的关注,就不会主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更不会主动探索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的路径。

三、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出路

当前,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需要以实际问题为导向,将规范管理、专业指导、内在动力和角色定位作为抓手,帮助教师铺平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的道路,从大处着眼将培训规范化,从小处入手将家庭教育质量的提高自觉化。

1. 规范政策落实,抓好督导评估

(1)明确的家庭教育指导知能范畴是政策落实的依据

根据确切的知識结构和能力标准健全督导评估

体系是形成学校家庭教育指导长效化发展态势的必然要求。相关部门应结合国内外经验与实际情况,确立系统明晰的督导评估内容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督导评估运行机制。比如,作为家庭支持运动的一部分,美国家庭支持组织(FSA)对家长教育工作者所需要的能力进行了讨论,美国国家家庭关系委员会(NC-FR)出台相关认证计划,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家长教育中心和德克萨斯州家长教育资源登记处列出了关键的核心知识领域等。这些由官方权威的研究机构和专家制定的明确细致的相关知识领域与能力范畴,使得学校和教师日常工作中的家庭教育指导有迹可循,从而通过监督管理保障其切实落地。我国相关机构与专家学者应明确规定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所需具备的各项条件标准,着力构建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要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体系。

(2)确切的家庭教育指导资格认定标准和条件是督导评估的标杆

对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设置明确的标准和条件,不仅有利于师范院校和相关机构规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相关培训,也有助于教师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时达到专业化的水平,而且会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促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科学化的理念。相关部门应制定有助于确保教师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的证书和其他问责制度,这样的认证和问责计划将保障教师群体在家庭教育指导相关领域中保持着专业的高标准。只有这样,学校才能成为更受认可的家庭教育指导主阵地,教师才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成为公认的高水平的家庭教育指导者,才有可能实现指导家长、提高家庭教育质量的目标。只有这样,家长群体才能确信他们正在接受正确的信息和技能指导,从而在学校和教师的帮助下把孩子培养成健康的成年人。

2. 健全考评机制,激活内在动力

(1)集体评价与个人评价相结合

学校应建立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评价体系,以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实际面向家长展

开指导的频次、内容、时间以及学生家长的普遍反馈等作为评价的具体指标。据此,学校有了鉴别教师是否真正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抓手,能够无形中指引教师在日常教学工作之余根据学生的家庭情况通过多种途径、采用多样方式有效地帮助家长解决教育子女时遇到的疑难问题。教师通过评价考核的结果能够反思自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不足之处与可取之点。通过回顾反思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是否与学生家长所需要的帮助相符合,是否真正做到了“授之以渔而非授之以鱼”,是否实质上帮助学生营造了更好的家庭教育环境等,教师可以在反复的复盘和经验总结中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方案,提升自己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这样,可以起到督促教师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切实落地的作用,能够真真正正地帮助家长群体提高教育素养,提升家庭教育的质量,为每一个孩子的全面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应当明确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相关的评价体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告知教师该项工作并非身外之事、额外负担,而是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应该、应当、应为、可为之事。一方面,家庭教育指导评价体系的确立能够为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明方向,同时也为教师寻求家庭教育指导知识储备的丰富和能力的提升树立了可参照的标杆,使其能够有计划、有目标、高效地完善自身的家庭教育指导知能结构、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另一方面,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师实际工作量并且与其绩效考核相挂钩,是关乎教师个人利益的举措,能够有效激活教师群体主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内在动力,激励教师自觉努力地丰富家庭教育指导的知识储备、提高自己的能力水平,从而有助于教师站在学生家长的立场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研究问题,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际效果。

3.加强专业指导,提高工作实效

(1)家庭教育指导融入职前培养阶段

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是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的必

备能力,因此,在教授师范生学科知识、培养教育教学能力的同时也要注意改革课程结构,重视对其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培养。另外,现阶段的教师队伍并非完全由师范专业毕业生构成,因此不仅师范类院校需要在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课程中培养师范生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所有院校都可考虑设置家庭教育方面的通识课程。高校面向需要具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未来教师——师范生进行相应的培训需要通过家庭教育的学科化和专业化建设来完成,而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指导可通过通识课、校园文化活动等形式进行展开,让全体大学生了解家庭教育的基本知识、树立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熟知家庭教育的有效途径。

(2)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在职培训

首先,学校要加强提高教师群体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管理意识,将家庭教育指导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准入和在职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致力于打造一批优质高效的兼具教育教学和家庭教育指导“双重能力”的专业队伍,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质增效。其次,学校应当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平台的建设,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邀请领域专家进行讲座、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大赛、提供外出学习交流机会等途径加强对在职教师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知识、能力的培训。最后,学校要正确认识学生家长在指导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可以成立家长委员会,充分发挥家长的积极作用,一方面用以监督学校为教师群体营造良好的环境以便切实落地指导工作、提升相关能力,另一方面可带动家长群体积极主动承担起孩子成长发展的主体责任,从而在教师的引导下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素养,防止家庭教育成为学校教育的附庸,形成共育机制,创设共育生态。

4.明确自身定位,赋权学生家长

(1)准确定位,明晰责任

一方面,教师不仅要深刻认识到教书育人的使命,也要清楚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提升在当今社会

已经成为抓好教育教学实效的相关保障之一,已经成为“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必不可少的能力要素。教师要从被动要求变成主动自觉,把“家庭教育指导”当作本分对自己提出要求,明确自己在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教师应借助学校提供的培训机会和锻炼平台不断提升自己,自觉主动学习并掌握家庭教育指导的相关知识,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避免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出现指导内容片面、指导形式单一等问题,也要在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量的同时寻求自身专业发展。另一方面,学校要着力为教师净化工作环境,减轻来自非教学任务的负担,为教师潜心育人打造一片净土,从而能够有时间、有精力、有意愿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实现专业成长,能够在意识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重要性的同时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

(2)赋权家长,互教互学

社会大众普遍存在着的家长的缺失观和专业知识的特权意识,具体表现为家长对教师的支持产生依赖,在接受来自教师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与帮助时多以被动方式进行。教师和学生家长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单方面的关系,建立在假定前者拥有更高的知识之上”^[8]。事实上,家长作为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比其他任何群体都更具有对子女进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每个家庭都各有独特之处,单凭学校和教师的“一家之谈”“一己之力”去提升广大家庭的教育质量是远远不够的。家庭教育

指导应该是家长主动成长的过程,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思路是把教师的引导作为促进家长提高育儿素养的媒介,真正地将家庭教育职责赋权家长。家长要认识到自己在家庭教育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不可或缺的角色,在家庭教育素养提升中拥有着绝对的自主性。由此,家长群体在学校指导下结合自身情况和孩子成长状况提升家庭教育素养,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学校也可以汇聚学生家长的教育智慧,从中获取直接的家庭教育经验,丰富学校自身承担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能量,帮助教师丰富自己的家庭教育指导知识储备,不断实现专业发展、提升专业水平。

参考文献:

- [1]梁丽婵,边昊天,罗良.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导评估的现状、关键问题和实施建议[J].中国电化教育,2022(5):19-25.
- [2]殷飞.师范生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能力结构与培养路径[J].中华家教,2022(2):26-35.
- [3][5]边玉芳,袁柯曼,张馨宇.我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分析:基于我国9个省(市)的调查结果[J].中国教育学刊,2021(12):22-27,78.
- [4][6]中国儿童中心.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状况调查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65、97.
- [7]洪明.家校合育的基本现状及改进研究:基于9省市4000份问卷的调查分析[J].教育科学研究,2015(9):30-35,41.
- [8]Safford, P. L., Safford, D. E. A history of childhood and disability[M].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6: 298.